-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-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直溪镇迪庄西河整治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直溪镇迪庄西河整治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593.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817.75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</u>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